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京基御景半山花园（原体育城安置用地(2014-60D-0003)）
建设单位：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沙荷路北面

2021年4月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基御景半山花园(原:体育新城安置用地(2014-60D-0003))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7)366号, 2017年4月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50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31.58万元	所占比例	0.5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611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75万元	所占比例	0.93%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广东昊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京基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文件，2021年4月9日，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京基御景半山花园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评估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京基御景半山花园（原：体育新城安置用地（2014-60D-0003），2018年8月7日正式命名，以下可简称“本项目”）项目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沙荷路北面，项目区以南为宝荷支路，东侧为宝荷欣苑，西侧及北侧临近原状山体。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63454.81m²，场地内建11栋31-34层高层住宅，13栋多层住宅，1栋3层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及1栋3层幼儿园，项目带2-4层地下室，主要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305528.24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9192.1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6336.14m²。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约126115万元。

(二) 2017年4月7日,《体育新城安置用地(2014-60D-000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深圳市水务局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详见深水许准予(2017)366号文),批复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约为7.94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约为7.68公顷,运行期约为6.35公顷。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坡顶截水沟710m,临时排水沟2100m,平台排水沟850m,土质排水沟3000m,集水井20座,临时沉砂池10座,多级沉沙池5座,施工围挡1400m,跌水台阶200m,洗车槽3座,应急土袋7000个,土袋拦挡1000m,土工布97000m²;林草植被覆盖面积约3.38hm²(含边坡绿化投影面积),其中栽植乔木及棕榈类1340株、灌木及竹类381株,地被类21649m²。


(四)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约831.58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约117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 根据自查结果,京基御景半山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土壤流失控制比2.5,拦渣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7%,林草覆盖率46.02%(用地红线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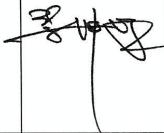
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国家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21年4月9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唐瞻荣	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廉大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冷宗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月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民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梁坤明	深圳市京基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唐瞻荣	深圳市碧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冷宗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廉大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吕进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张壮杰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田民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梁坤明	深圳市京基住宅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经理		水保设施运 营管理单位
段月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共
五
人